

# 必也正名—談「思覺失調症」的更名

撰文: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蘇煦涵

「思覺失調症」英文「Schizophrenia」的字根來自希臘文 schizein( 撕裂 )和 phren( 心智 ), 在台灣長期譯為「精神分裂症」。過去這譯名給人消極恐懼印象, 也常被誤解而與「解離性人格疾患」( 俗稱「人格分裂」) 混談, 使罹病者試圖隱瞞病情而拒絕就醫, 造成治療困難。

1995 年日本首先研究發現, 因民眾對精神疾病的誤解, 造成患者自我否定而回診率低、中斷治療比例高, 因此於 2002 年將舊譯名「精神分裂病」更名為「統合失調症」。而韓國也在 2012 年, 將此病譯名改為「調弦症」( johyeonbyung )。

台灣在 2012 年, 也由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社會與社區精神醫學會、三好聯盟與康復之友聯盟等民間團體, 聯合調查病患、家屬、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對更名的意見。經過問卷調查與投票, 選出「思覺失調症」, 不僅貼切反映此症的兩大主要病理: 思考與知覺功能失調, 而「失調」更意味恢復的可能性。

「思覺失調症」是慢性腦部疾病, 常見發病年齡為 18 歲至 25

歲，男女罹患機率相當。近年研究發現，病因可能緣於腦中神經傳導物質傳導如多巴胺或血清素失衡，目前已有多種藥物與治療方式，只要肯求醫，醫師將針對各種可能因素加以治療，病情康復是可期待。

希望「思覺失調症」的正名，讓大眾理解它就像糖尿病一樣，可由服藥或自主管理來控制病情和恢復正常生活，並提升對精神疾病的認知與接受度，營造友善環境使患者勇於面對和接受治療，這才是精神疾病正名的最終目標。